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31838号 郝兵华：本院受理原告王尚军与被告郝兵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宁0104民初3183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被告郝兵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王尚军劳务费4600元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.45%计算自2023年10月11日至实际付清完毕止的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200元，由被告郝兵华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